**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**

**放射性废物（源）送贮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甲方提出的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（源）送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一事，现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承诺所送贮放射性废物为固体废物，且无易挥发、易燃、易爆等不稳定性物质，无病原体、强氧化剂、腐蚀剂等物质。承诺如实提交送贮信息表单，并对包装体（如铅容器、玻璃钢废物桶等）内的放射性废物（源）的核素名称、数量、活度等信息负责，承担漏报、误报、漏送废物（源）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负责对其单位产生的拟送贮的放射性废物（源）进行分类收集和整备包装，确保满足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管理技术规范》（HJ1417-2025）接收准则要求。

三、甲方应将《废旧放射源送贮申请表》或《放射性废物送贮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以及拟送贮放射性废物（源）的原始档案和监测数据资料加盖公章后移交给乙方，如无原始档案及有关资料，甲方应补交自行查明的核素名称、数量和活度的说明材料。

四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《废旧放射源送贮申请表》或《放射性废物送贮申请表》，对甲方放射性废物（源）整备包装后的包装体进行现场核实，如发现存在实物和信息不符等情况，甲方应重新处理合格后方能送贮。

五、甲方应负责收装废物（源）现场的人力、物力、工具、装车，并承担托运人责任，负责放射性物品启运前货包监测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放射性物品运输。

六、在放射性废物（源）送贮完成后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盖有双方公章的《废旧放射源交接清单》或《放射性废物交接清单》，作为送贮凭证。送贮废旧放射源的，甲方应在送贮完成后20日内办理送贮备案手续。

七、本次甲方送贮废放射源 枚；固体废物 桶（ 公斤）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